



三、 傳真: 06-299-0185

**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**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報名者下列事項：

一、 蒐集目的：

(一)為處理活動所必需。(如簽到表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 e-mail 等)。

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二、 蒐集類別：依報名表相關資料欄位，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E-MAIL、電話、及其連絡方式、任職公司、經營事業之資料等。

三、 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 109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及數據統計用途。

四、 利用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 109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利用，不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申請案件之附件資料。

五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

六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之評估與建議。

如果您有任何的問題，請與活動窗口連絡 06-2950924 雷小姐

我已完全閱讀並同意以上內容

